证券代码： 838563　　证券简称：宇清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晴、任开磊。

（七）会议地点：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六）《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4、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5、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月民

联系地址：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联系电话：0572-6877228

传真：0572-6878258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